

Monitoring

on Mining Investment Overseas-Chile

境外矿业投资法律政策环境报告

之智利

2012年9月24日

Volume 3

Highlights

智利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主要矿产包括铜、金、银和钼等，矿产资源潜力和政府政策稳定性均排名靠前，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处于中上，对各国矿业投资者具有相当的吸引力。

本文主要系对智利矿业管理法律制度、矿业公司类型和外商投资制度进行简要介绍，希望对中国企业在智利开展矿业投资有所助益。

1 智利矿业管理法律

智利的矿业管理法律体系比较成熟、完善。《宪制矿业特许权基本法》（1983）和《矿业法典》（1983）两部法律构成了其矿业管理的法律框架。除此以外，在智利投资矿业同样会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还包括《外国投资法》、《外汇管制规则》、《环境法》以及2010年10月13日在智利国会刚刚通过的新矿业税法草案（智利总统正式颁布后，该草案即将成为正式法律）。该税法旨在提高大型矿业企业矿业特别税，标志着智利进入了矿业税较高的国家行列。同时，智利正在考虑修改《矿业法典》，主要目的是为了地更好地体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原则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以及解决矿业纠纷等问题。

与中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类似，智利的矿业特许权分为探矿特许权和采矿特许权。特许权手续由具有矿产勘探或开发管理职能的当地的民事法庭办理[5]。民事主体可以通过法定程序申请和获得矿业特许权。

与中国矿业权管理体系不同的是，智利矿业特许权由法院根据《矿业法典》所规定的一套特殊程序，通过司法决议，即特许权授予决议，授予权利人。该程序由申请者通过向矿区所在地的普通民事法院提交书面正式请求而启动。

若申请探矿特许权，申请者应提交书面的“申请”（pedimento）；若申请采矿特许权，则应提交书面的“声明”（manifestación）。一旦申请者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申请”或“声明”，法院将颁布公示及登记令，命令该项申请或声明，自法院命令发布之日起的30日内在矿区所在地的矿产登记处（Conservador de Minas）登记到发现登记簿（Registro de Descubrimientos）进行注册登记，并同期在当地的矿业官方通报（Boletín Oficial de Minería）进行通报公示（由申请者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或“声明”提交之日，即申请者就该矿业特许权优先权确立之日。

申请探矿特许权公示及登记完成后，申请者应在公示及登记令颁布后90日内申请法院通过司法决议授予其勘探特许权。而法院将根据国家地质矿产管理局的技术报告以及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授予其探矿特许权。

This publication will not constitute of a formal legal opinion. Dacheng Law Offices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incurred by any person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本报告并非正式法律意见，大成律师事务所不会因此报告承认任何责任。

申请采矿特许权程序公示及登记完成后，申请者必须对该申请区块请求法院进行官方测量，并提交区块位置的精确定位等资料。若申请者的要求符合基本条件，法院将命令将官方测量请求的有关信息在矿业官方通报予以公示。公示发布后 30 日内，任何人均有权基于现存的优先权或其他矿业特许权对申请方的测量结果提出异议（oposición），该法院应对异议进行处理。若异议成立，异议所主张的侵犯了既有权利部分的矿区将被从申请的区域中剔除。测量以及其他法律要件均齐备后，法院才能最终通过司法决议授予采矿特许权。

探矿特许权的最大申请面积为 5000 公顷，初始期限为 2 年，到期前可以续延一次，但面积须缩减一半。在探矿特许权存续期间，权利人享有在矿区范围内排他的勘查权利，以及申请采矿特许权的优先权。当然，探矿特许权存续期间内，权利人必须缴纳相应的矿业税。探矿特许权项下的矿业费为每年 0.1 UTM /公顷。

与探矿特许权不同，只要矿权人按时足额缴纳矿业税，采矿特许权并没有期限的限制。采矿特许权的最大申请面积为 1000 公顷，同一主体可以申请多个采矿特许权。一般采矿特许权项下的矿业税为每年 0.05 UTM/公顷。

探矿特许权人在其探矿特许权有效期及其范围内拥有取得采矿特许权的优先权。权利人在探矿特许权的有效期的任何时间，可以申请将其特许权区域面积全部或部分转为开发权。

目前，智利北部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已有 90% 的矿业权被授予、出让出去，现在要取得矿业权，主要通过转让方式从已取得矿业权的权利人手中受让取得。

矿业特许权享有者有权自由地将该矿业特许权进行转让。矿业特许权及该特许权上的限制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地役权、承诺、质押）均要以在公证人（Notary Public）面前订立公证书（escritura pública）的方式进行，并应到相应的矿业登记处的产权登记表予以登记。未经登记转让不生效。

2 智利的矿业公司

智利法律规定了多种公司形式，其中最普遍的是以下四种：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股份公司（sociedad anónima）、简化股份公司（sociedad por acciones）、外国公司代表处（agencia de entidad extranjera）。除了少许例外，在智利成立公司不需要官方批准（但是需要登记和办理特定手续），而创业者也可以自由选择公司种类。例外情况指的是某些必须受官方监管的特别行业，例如金融服务，保险，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等；对于这些行业，有强制性的公司结构规定，并且还需要政府批准。

具体到矿业领域，矿业特许权人可以通过设立任何合法的公司形式开展在智利的矿业活动。这些公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四种公司，以及矿业法中特别规定的法定矿业公司（sociedad legal minera）、矿业契约公司（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3 在智利的外商投资

智利的外商投资制度主要是由《外资法》（第 600 号法令）以及智利中央银行《外汇管制规则》的第 14 章《外汇入境规则》两大法规管制规定的。此外，智利与多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也含有保护外资的条款。

任何做出 500 万美元以上的现款投资，或 250 万美元以上涉及有形资产、科技或是收益或债务资本化的投资的外国个人或法人或居住国外的智利人均可选择申请而享受《外资法》的外资保障及优惠，并同时受其管制。依据《外资法》做投资的外商必须与智利政府签订一份《外商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外投资者有权享受的外资保障及优惠。

《外商投资协议》必须含有规定外投资者实现投资的期限。该期限最多不能超过三年；而对矿产项目而言，该期限不能超过八年。但是，对于涉及需要前期地质勘探工作的矿产项目，外

商投资委员会可以特别地以全票赞同延长该期限至十二年；而对于涉及到至少 5000 万美元的工业或非矿山的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委员会也可以同样地延长投资实现期限至八年。

从上述介绍可知，智利矿业、公司以及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完善且相对稳定，是外商投资的理想目标地。望本文能够为中国海外矿业投资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对中国企业在智利开展矿业投资有所助益。

作者简介

杨贵生，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注册法律顾问师，地质工程师，曾在中核集团从事地质矿产科研七年，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252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guisheng.yang@dachenglaw.com



杨浩然，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253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haoran.yang@dachenglaw.com

